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維護學生相關權益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操行成績考查對象：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（含研究生及延修生）均須納入考核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- 一、優等：90分以上至95分者。
 - 二、甲等：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。
 - 三、乙等：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。
 - 四、丙等：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。
 - 五、丁等：不滿60分者(不及格)。
 - 六、評分結果最高以95分計，並由學校頒獎狀，以資嘉勉。
-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操行分數之評定，其增減以不超過六分為原則。其有特殊優劣事蹟者，得於學期中簽核獎懲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記大功一次加7.5分，記大過一次減7.5分。
 - 二、記小功一次加2.5分，記小過一次減2.5分。
 - 三、記嘉獎一次加1分，記申誡一次減1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席考勤之加減分數如左：
- 一、全學期未缺席及曠課者(全勤)加3分。(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不算缺席)。
 - 二、曠課每小時減0.5分。
 - 三、事假每小時減0.1分。二等親內喪假在5天以內、三等親內喪假在3天之內不扣分，超過規定期限之日數以事假論。
 - 四、病假每小時減0.05分。
 - 五、產假包含例假日八星期(56天)以內者免予扣分，超過部份以病假計算。
 - 六、遲到、早退一次減0.25分。

第 八 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辦法：

一、基本分數 82 分。

二、全勤者加 3 分。

三、導師增減 6 分。

四、學期出席考勤及獎懲等應列入加減分。

第 九 條 凡因曠課、集會、無故不到而記過，已減記過分數者，不再減其出席考勤分數。

第 十 條 受定期察看懲罰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，其下學期基本分數為 60 分，不適用第九條一款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達 95 分者，頒發獎狀；列為丁等者，應記明優劣事實，提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審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
第 十 三 條 學生畢業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後之實得分數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